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起草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施行以来的监管经验，制定《定期报告指引》进一步细化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强化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水平揭示，突出重大变化分析，并明确发行人进入破产或市场化重组程序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内容

《定期报告指引》共九章，六十五条，分为总则、一般规定、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重大事项、财务报告、特殊规定、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共五条，内容为规则依据和指引的适用范围。

（二）一般规定

共八条，主要关于定期报告披露时限、无法按时披露定

期报告的处理、信息披露的更正、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确认与异议、清偿义务转移后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共五条，主要内容是封面、扉页、风险提示、索引、释义及目录的披露要求。

（四）发行人情况

共八条，主要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治理和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合规性和独立性情况的披露要求。对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变动等重大变化情况，需要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债券事项

共六条，主要是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和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六）重大事项

共十七条，主要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资产结构、亏损情况、资产受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负债情况、有息负债逾期、或有负债、未决诉讼、重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变更、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债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披露要求。

（七）财务报告

共五条，主要是发行人和担保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要求和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明确了担保机构年度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范围、担保机构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以及未能按时履行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义务的程序要求。

（八）特殊规定

共五条，主要是针对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市场化重组发行人定期报告的特殊规定。考虑到进入破产程序和进行市场化重组的发行人的风险特征和所处阶段的特殊性，调整和简化部分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和重大事项的披露要求。对破产发行人，突出报告期内对破产清偿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处置情况、债权申报情况等披露要求；对于市场化重组的发行人，突出报告期内风险处置进展、资产负债处置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

（九）附则

共六条，主要内容为术语解释、财务数据披露和计算说明、本指引的实施安排。